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馮愈勝 住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1之22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634號）

股票附表：110 年度司催字第634 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114~114	1	1 0 0 0 0	
0002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10538~10542	5	5 0 0 0	
0003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11505~11507	3	3 0 0 0	
0004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166	1	7 4 1	
0005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0012599~602	4	4 0 0 0	
0006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517	1	6 9 9	
0007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14581~14581	1	1 0 0 0	
0008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702	1	4 0 6	

(續上頁)

0009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1006	1	2 4 8	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